

证券代码：603980

证券简称：吉华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8-057

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萧工集团”）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通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

2018年10月16日，萧工集团与江海证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海证券”）办理完成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业务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47万股限售流通股补充质押给江海证券，本次质押的股份数占本公司总股本50,000万股的0.29%。上述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，补充质押明细如下：

对2017年11月28日萧工集团与江海证券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进行补充质押，补充质押股数为147万股，质押期限自2018年10月16日起至2020年9月28日止。

二、股东股份的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萧工集团共持有公司股票8,147.2118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6.29%，本次股票质押交易完成后，萧工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票8,147万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99.997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.29%。

三、股份质押的目的

萧工集团本次股份质押对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，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。

四、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

萧工集团资信状况正常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。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，萧工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、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。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。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19日